

玄武区花园路7号等6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施工

标段编码：XWFJ2600204-01SG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程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人须知正文	23
开标一览表	3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4
评标办法前附表	34
评标办法正文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07
第六章 图纸	10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1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3
封面	115
目录	11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7
(一) 投标函	117
(二) 投标函附录	118
(三)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11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120
三、联合体协议书	121
四、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22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3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材料	124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2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24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24
(附件) 企业资质	124
(附件) 企业证书	124
(附件) 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24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25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25
(附件) 基本信息	125
(附件) 资格证书	125
(附件) 社保	125
(附件) 业绩	125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26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26
(附件) 基本信息	126
(附件) 资格证书	126
(附件) 社保	126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27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28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28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29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29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129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29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30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30
八、其他资料	130
第九章 其他	131

第一章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玄武区花园路7号等6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XWFJ2600204-01SG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玄武区花园路7号等6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已由南京市玄武区建设局以(项目审批文号:玄建字[2025]6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百子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百子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程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南京市玄武区

2.2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为玄武区花园路7号等6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主要实施内容:本次改造不涉及建筑结构,结合老旧小区实际,实施房屋整治(立面出新、内楼道出新、屋面渗漏整治、墙面附属工程整治等)、道路整修、出新非机动车棚、绿化补植、基础配套设施完善及弱电管线序化等工程;具体包含老旧小区房建改造工程、道路景观改建、电气、给排水、智能化、室外工程等,具体详见招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3 计划工期:179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44038300.00元

2.5 工程规模:本次招标为玄武区花园路7号等6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本工程实施范围为6个小区,共62栋多层住宅,建筑面积约17.23万平方米。其中1)锁金村4号共5栋住宅楼,建筑面积约1.42万平方米;2)锁金村4-1号、4-2号共5栋住宅楼,建筑面积约1.31万平方米;3)锁金五村南院共9栋住宅楼,建筑面积约2.00万平方米;4)罗汉巷小区10-12幢共3栋住宅楼,建筑面积约1.02万平方米;5)花园路7号共13栋住宅楼,建筑面积约5.20万平方米;6)北苑一村共27栋住宅楼,建筑面积约6.28万平方米。

2.6 工程类型:房屋建筑

2.7 其他说明:/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1、具备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一级(含)以上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1要求。

项目负责人资格:1、具备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一级(含)以上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2、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2要求。

提供满足正文1.4.4条要求的承诺书。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项目负责人业绩：自2021年3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3500万元及以上且建筑面积达到13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小区出新工程或者小区环境整治施工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及建筑面积以施工合同为准。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企业近1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企业近三个月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投标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2、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3、本次招标不接受黄牌警示单位投标。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4、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符合并提供加盖公章承诺书）：（一）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二）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5、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有在建工程必须符合苏建规字[2025]12号文规定，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25]12号文规定执行。6、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5年08月-2026年01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如项目负责人为法定代表人本人，则不需要提供养老保险缴纳单据凭证；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事业单位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以上资料扫描件均需上传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并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7、投标人不得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符合并提供承诺书）：a.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b.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c.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d.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e.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f.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g.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担工程的；h.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8、投标人须提交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9、根据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及建办市〔2019〕50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二级临时建造师执业证书，因此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投标。10、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11、根据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应当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限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3-31 10:15: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是否两阶段评标：否；

是否评定分离：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基本要求评标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5、企业资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1.2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1) 投标报价：100.00 分
2.1.3	评标报价平均值计算方法	1、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范围 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超过80家（不含）时，将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先按报价进行排序，去除高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和低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后，计算报价平均值A（报价平均值A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等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除外）；开标时从以下2种方法中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不足80家（含）时，对所有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开标时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 2、评标基准价的算法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 ； 方法二 ；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A $\times$ K，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 Q1取值范围为65%~85%；K1的取值范围为95%~98%；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88%~100%。 K2=92%。 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确定
2.1.4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于1%扣0.6分（不少于0.6分），每高1%扣0.9分（负偏离扣分的1.5倍）；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评标价比评标基准价每低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0.6分，每高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1.5倍。
其他要求按宁建规字[2023]1号第三条执行。投标人需满足招标文件有关企业资质、投标保证金、工期、质量标准和投标报价等基本要求。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本标段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格审查及评标所需材料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且编入投标文件中，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

9.6 异议受理单位（招标人）：南京百子城市建设有限公司；联系人：阙正洁；电话：13814007598；地址：南京市玄武区板仓街9号玄武科技金融园B5栋。异议受理单位（招标代理）：江苏程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王帅；电话：18994090214；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河西万达广场B座13楼1308室。网上受理方式：投标人使用本单位专用CA锁，通过“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提交异议。

9.7 其他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百子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程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板仓街9号玄武科技金融园B5幢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万达广场B座13楼1308室
联系人：	阙正洁	联系人：	王帅
电话：	13814007598	电话：	18994090214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玄武区建设局（电话:025-8484072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百子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板仓街9号玄武科技金融园B5幢 联系人： 阙正洁 电话： 1381400759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程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万达广场B座13楼1308室 联系人： 王帅 电话： 18994090214
1.1.4	项目名称	玄武区花园路7号等6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南京市玄武区
1.2.1	资金来源	本工程属于 国有（政府投资） /
1.2.2	出资比例	国有（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为玄武区花园路7号等6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主要实施内容：本次改造不涉及建筑结构，结合老旧小区实际，实施房屋整治（立面出新、内楼道出新、屋面渗漏整治、墙

		<u>面附属工程整治等）、道路整修、出新非机动车棚、绿化补植、基础配套设施完善及弱电管线序化等工程；具体包含老旧小区房建改造工程、道路景观改建、电气、给排水、智能化、室外工程等，具体详见招工程量清单及图纸。</u>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u>179</u>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u>2026-04-10</u> 计划竣工日期：<u>2026-10-06</u>
1.3.3	质量要求	<u>施工质量必须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地方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u>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u>1、具备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一级（含）以上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1要求。</u> ☒项目负责人资格：<u>1、具备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一级（含）以上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2、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2要求。</u> ☒提供满足正文1.4.4条要求的承诺书。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业绩要求： ☐企业业绩：<u>/</u> ☒项目负责人业绩：<u>自2021年3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3500万元及以上且建筑面积达到13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小区出新工程或者小区环境整治施工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及建筑面积以施工合同为准。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u>

		<u>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u>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企业近1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企业近三个月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u>1、投标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2、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3、本次招标不接受黄牌警示单位投标。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4、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符合并提供加盖公章承诺书）：（一）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二）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5、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有在建工程必须符合苏建规字[2025]12号文规定，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25]12号文规定执行。6、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5年08月-2026年01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u>
--	--	--

		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如项目负责人为法定代表人本人，则不需要提供养老保险缴纳单据凭证；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事业单位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以上资料扫描件均需上传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并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7、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符合并提供承诺书）：a.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b.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c.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d.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e.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f.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g.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担工程的；h.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8、投标人须提交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9、根据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及建办市〔2019〕50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二级临时建造师执业证书，因此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投标。10、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11、根据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
--	--	--

		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应当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限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主体工程、关键性工程禁止分包；其他工程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6-03-26 17:00:00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3-31 10:15: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440000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

		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 营业执照 ☒ 资质证书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 其他 /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 建造师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身份证 ☐ 职称证书 ☐ 学历证书 ☒ 养老保险证明： 2025-08-2026-01 ☒ 其他材料： 1) 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5年08月-2026年01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

		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如项目负责人为法定代表人本人，则不需要提供养老保险缴纳单据凭证；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事业单位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以上资料扫描件均需上传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并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2)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符合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中）：①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②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工程量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③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 中标通知书（或进场交易证明书） ☒ 合同协议书 ☒ 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相关材料 ☐ 其他材料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出席人员以及携带资料要求： /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为：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6）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7）开标结束。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7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3个，并标明排序
7.3.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形式： <u>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现金、银行本票、转账支票或银行汇票等形式</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合同价的10%</u>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是 支付担保的形式： <u>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现金、银行本票、转账支票或银行汇票等形式</u> 支付担保的金额： <u>合同价的10%</u> 差额担保： 不采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10.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u>44038264.78</u> 元， 其中暂估价 <u>0</u> 元

10.5	招标文件暂估价	本工程的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
10.6	两阶段评标	不采用
10.7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8	<u>1、本工程不组织集体踏勘，投标人可以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u> <u>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u> <u>3、投标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平面布置、与其余工种施工的配合，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的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中标人若提出此类要求，招标人不予采纳。</u> <u>4、招标人所提供的参考文件不保证能准确地反映工地的实际状况，投标人必须对施工现场的性质及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特点作出自己的判断和推测，并对此负责。</u> <u>5、投标人应以踏勘目的而进入施工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或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或蒙受损失。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己方或他人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及因此而引起的其他任何损失承担责任。</u> <u>6、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并包括投标人技术标中提出的所有工程内容及措施的费用。其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机械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切割、损耗、缺陷修补、临时设施费（含异地住宿费）、二次搬运费、质检（自检及监理工程师认可需要抽检所需的一切费用）、施工配合、与其他施工单位间的交叉施工所导致可能发生的费用、施工组织等协调工作引起的返工费、垃圾清运费、维稳、民扰、场地占用、二次进场费、赶工期、维护、交通、利润、文明施工费、税金和合同包含的投标人所承担的风</u>	

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所有费用。施工现场人员、设备材料险与“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投保并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7、施工期间发生的费用诸如（包括并不仅限于）：环境保护费、夜间施工增加费、赶工措施费、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市容、扰民费、交通处置等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否则视同含在其他项目中；8、施工现场必须达到的文明工地的标准，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场内、场外临时设施等费用，请投标人报价时自行踏勘现场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做调整；9、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编制总说明等要求进行报价；工程量清单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其内含：①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其它项目费和规费、税金；②包括完成每分部分项工程所含全部工程内容的费用；③包括完成每项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④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没有体现的，施工中又必须发生的工程内容所需的费用；⑤考虑风险因素而调整的费用；⑥因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而发生的费用。10、工程竣工结算时，经招标人批准的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可以调整；11、投标人须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充分考虑现场不利因素包括并不仅限于机械多次进退场、临时用水、用电的接驳、成品保护、二次搬运等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调整；12、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政策性调整和建材市场风险等因素，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标后发生的政策变化或市场风险所引起的费用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一律不再调整；13、工程所需的水、电费中标人在实际施工时应装表计量并计入投标报价；14、招标人不能保证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特征描述的完整性，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后，须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环境、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之情况，若有疑问（包括工程量清单中特征描述等）需要澄清，应于收到招标文件后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逾期未书面提出有关问题的，将视为投标人对上述方面涉及到的内容完全理解并接受；15、投标人必须对工程特点和施工现场作出自己的判断和推测，并对自己的判断和推测负责。投标人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工期延长等申请一律不予认可。签订施工合同后，除发生合同专用条款所约定的调整事项外，一律不作调整；16、措施项目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该将此类措施项目费考虑在内，费用标准自定，以包干形式计入，无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认为投标人已将所有措施费用计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与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无关，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奖励费根据分部分项工程费调整外，其余不再调整或增加项目；17、工效降低费：场地限制、环保要求、高（中）考、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省市各级领导对工地现场进行视察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投标人应予服从，并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降低投标人的工效，发包人不向投标人增加费用支出。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在措施费中列入此项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18、投标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应按照监理和发包人的要求做好清场工作，包括并不仅限于机械设备的退场、人员的退场、临时设施的拆除、恢复地面标高至设计地面标高，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再调整；19、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有的措施费及赶工费，投标单位均需在投标报价书中体现，否则视为含在其他项目中，结算时不予调整；20、施工用水、电：由承包人自行接驳至施工具体位置，施工、调试用水电及损耗由承包人承担；21、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检查所产生的费用由总包单位承担；22、甲方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甲方内部相关管理规定、制度，定期和不定期组织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扬尘管控、施工质量等方面的检查，发现不符合规定的问题甲方有权

	要求其整改并对其进行罚款，情节严重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的，甲方有权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23、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甲方有权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定期检查，发现质量缺陷，承包方应积极配合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维修，甲方有权根据承包方的维修情况（或不履行维修义务）进行扣除质保金或经济索赔。如果维修超过两次仍未解决或不履行维修义务的，甲方有权另行组织其他单位进行维修，费用由承包方承担，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并追索经济赔偿。24、投标人须考虑工程交付使用前政府或有关部门要求暂停施工（如因中考、高考、雾霾天气、节日或活动等行政性通知）的各项要求，一旦中标，招标人对工期不予调整。25、投标人必须完成招标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如因投标人就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与发包人有重大分歧而拖延工期的，拒不执行招标人书面指令3日以上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该分部分项工程另行发包，投标人不得提出异议。发包出去的工程价款应当以招标控制价中的综合单价进行计算后扣除，同时扣除承包人相关工程费和措施费，投标人不得有异议。26、材料设备的选用：各类涂料、材料规格、材质等应严格按标准和要求选用优质产品。采购的材料和设备明确品牌、系列、型号等信息，经得到招标人、跟审单位及监理认可后，投标人方可进行采购，以上均已含在投标报价中。27、所有材料进场前必须报招标人和监理、设计确认品牌、样式、质量等，并经造价咨询单位核价后方可批量进场，招标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要求提供样品，样品经招标人、监理、设计确认后可方批量供货，否则一切后果自行承担。28、为满足工程管理要求，强化质量管理，留存重要过程影像资料，便于长期存档，承包人须负责本工程延迟影像拍摄工作，拍摄需满足2K分辨率、2048×1080像素，单段拍摄时长10~15秒，拍摄节点以本工程进场前后以及相关重点节点施工过程等为主要拍摄时间段，全年拍摄不少于10次，不足一年项目，项目全过程施工中不少于5次,并进行影像素材留存工作，并上报发包人，具体以发包人实际要求为准，并上报拍摄节点计划。所涉及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单独列项29、综合服务费和公证费按相关规定支付，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30、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按照《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文件》（苏招协（2022）002号文）和《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苏建价协（2022）7号文）的50%计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上述费用。31、本项目图纸下载链接为：https://pan.baidu.com/s/luTy2izD0sDc9ZvDI8UNJQ?pwd=0330提取码:0330。投标人自行登录百度云网盘下载。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方的具体工作分工；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国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联合体协议书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4.4 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下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 (1) 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 (4)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 (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①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②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工程量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 ③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
-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资格审查资料、辅助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审查的）；
- （10）定标资料（如有）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日内，按相关规定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证、养老保险证明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专家劳务费由招标人支付。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如对招标人的回复不满意，可以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一）一般计税方法

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规定的计价依据调整要求，营改增后，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中均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企业管理费组成内容中增加第（19）条附加税：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3、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4、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是指根据建筑服务销售价格，按规定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二）简易计税方法

1、营改增后，采用简易计税方式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的组成，均与《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原规定一致，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3、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包含增值税应纳税额、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开标一览表

玄武区花园路7号等6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玄武区花园路7号等6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标段名称：施工

标段编码：XWFJ2600204-01SG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项目负责人	质量目标	工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 金应缴金 额(元)	投标保证金 金实缴金 额(元)	投标保证金 金缴纳方 式	投标保证金 金信用承 诺	投标保证金 金到账情 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本章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前附表为准。

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超过80家（不含）时，采用此评审方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基本要求评标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5、企业资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1.2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1) 投标报价：100.00 分
2.1.3	评标报价平均值计算方法	1、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范围 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超过80家（不含）时，将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先按报价进行排序，去除高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和低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后，计算报价平均值A（报价平均值A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等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除外）；开标时从以下2种方法中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不足80家（含）时，对所有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开标时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 2、评标基准价的算法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A$\times$K，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

		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招标控制价为B, 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 Q1取值范围为65%~85%; K1的取值范围为95%~98%;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的取值范围, 建筑工程为90%~100%, 装饰、安装为88%~100%, 市政工程为86%~100%, 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 其他工程88%~100%。 K2=92%。 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确定
2.1.4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于1%扣0.6分(不少于0.6分), 每高1%扣0.9分(负偏离扣分的1.5倍); 偏离不足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 评标价比评标基准价每低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0.6分, 每高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1.5倍。
2.1.5	中标候选人评审办法	对排名第一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商务标等评审, 通过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不通过的作为无效标予以否决; 再对排名第二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商务标等评审, 依次类推, 直至产生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7.1条要求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2.2	资格评审标准 (适用于资格后审)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没有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授权委托书(如有)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暗标形式评审(如有)
		暗标编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适用于资格后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信誉要求
		具备有效的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2.2.2	资格评审标准 (适用于资格后审)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2.2	资格评审标准 (适用于资格后审)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黄牌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的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2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如有）。
		投标人资格其他条件审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规定
2.2.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项目完成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工程量清单及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	1、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一致（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2、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一致
		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一致
		投标报价范围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且不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	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允许的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招标人其他要求	/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	/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1）投标报价：100.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范围 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超过80家（不含）时，将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先按报价进行排序，去除高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和低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后，计算报价平均值A（报价平均值A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等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除外）；开标时从以下2种方法中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不足80家（含）时，对所有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开标时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 2、评标基准价的算法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A$\times$K，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times$K1$\times$Q1+B$\times$K2$\times$Q2 Q2=1-Q1, Q1取值范围为65%~85%；K1的取值范围为95%~98%；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88%~100%。 K2=92%。 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确定
2.3.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于1%扣0.6分（不少于0.6分），每高1%扣0.9分（负偏离扣分的1.5倍）；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评标价比评标基准价每低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0.6分，每高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1.5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报价得分 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决定 其他：/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报价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条件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编制评标价格比较一览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1.3 当满足评标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80 家（不含）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报价基准值计算方法及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的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评标价的确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价相同的排序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六）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八）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九）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十）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十一）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十二）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十三）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 （十四）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十五）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十六）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十七）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十八）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十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二十）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二十一）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的；

（二十二）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二十三）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2.2.3）。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5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施工方案进行评审，总体不满足本工程要求的，应当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编制评标价格比较一览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附件A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 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招标控制价为 B ，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 $Q1$ 取值范围为65%~85%； $K1$ 的取值范围为95%~98%； $Q1$ 、 $K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 $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计算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 $A \times K$

K值建筑工程为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Delta)$ ；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A值的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B值抽取范围；若在A值的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A值的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B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B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C值外）中随机抽取B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70\%$ 与招标控制价 $\times 30\%$ 之和和下浮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B值取值：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

下浮系数K、下浮率 Δ ，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下列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K		95%、95.5%、96%、96.5%、97%、97.5%、98%
Δ 下 浮率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	8%、9%、10%、11%、12%、13%、14%、15%

	程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玄武区花园路7号等6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施工)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百子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玄武区花园路7号等6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玄武区花园路7号等6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 南京市玄武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玄建字[2025]62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次招标为玄武区花园路7号等6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主要实施内容：本次改造不涉及建筑结构，结合老旧小区实际，实施房屋整治（立面出新、内楼道出新、屋面渗漏整治、墙面附属工程整治等）、道路整修、出新非机动车棚、绿化补植、基础配套设施完善及弱电管线序化等工程；具体包含老旧小区房建改造工程、道路景观改建、电气、给排水、智能化、室外工程等，具体详见招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为玄武区花园路7号等6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本工程实施范围为6个小区，共62栋多层住宅，建筑面积约17.23万平方米。其中1) 锁金村4号共5栋住宅楼，建筑面积约1.42万平方米；2) 锁金村4-1号、4-2号共5栋住宅楼，建筑面积约1.31万平方米；3) 锁金五村南院共9栋住宅楼，建筑面积约2.00万平方米；4) 罗汉巷小区10-12幢共3栋住宅楼，建筑面积约1.02万平方米；5) 花园路7号共13栋住宅楼，建筑面积约5.20万平方米；6) 北苑一村共27栋住宅楼，建筑面积约6.28万平方米。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以监理或发包人的书面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暂定以开工令日期顺延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暂定 日历天。具体以发包人实际要求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施工质量必须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地方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暂定总价 (含税) 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增值税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适用税率: %。后续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的, 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 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除了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结算且可以提供原增值税税率发票以外, 应以实际税率进行计算。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工程量按实结算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招标文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京市玄武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肆份（附投标工程量清单），副本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贰份，副本贰份，承包人执正本贰份，副本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栏）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板仓街9号玄武科技金融园B5幢	地 址：
邮政编码：210000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5-85355228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账 号：125908495110506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2）施工合同协议书；（3）招标文件中的投标须知及招标文件修改澄清（含答疑）；（4）中标通知书；（5）双方核对完成的工程预算书；（6）本合同专用条款；（7）本合同通用条款；（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9）施工图纸；（10）工程量清单及其总说明；（11）投标书及其附件；（12）
双方有关工程的合同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场地周围道路。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七部委第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30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建设部第89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现行国家、行业、专业及南京市的有关标准、规范、
规定和条例所阐明的强制性标准。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南京市颁布的有关标准、
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其颁布的标准、规范较为严格者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项目应按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标准及省、市有关
规定设计及施工。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施工所用的规范及标准须采用最新版本。如遇设计或施工
规

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并提出解决办法，征得监理工程师的同意后实施，否则所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以发包人代表实际要求为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4）招标文件中的投标须知及招标文件修改澄清（含答疑）；（5）本合同通用条款；（6）投标书及其附件；（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8）施工图纸；（9）双方核对完成的工程预算书；（10）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11）工程量清单及其总说明；（12）双方有关工程的合同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14天提供；发包人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期限：承包人须在领取到图纸后及时读图并消化图纸，并根据其消化图纸的进度和程度由承包人提出图纸会审和交底的时间，最迟不得晚于实际开工前3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考虑复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项目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含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机械设备、人员进场计划、现场平面布置图）、专项施工方案、机械设备合格证书及相应检测报告、承包人行为资料、项目经理和质量、安全员等管理人员社保证明和行为资料、机械设备操作人员上岗证、进场施工人员名单和身份证（复印件）、开工报告等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签订合同后7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各1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及电子档，当面送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监理人报送文件后7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或发包人指定接收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或合同盖章处地址；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视项目现场情况另行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场地内及场地外道路以投标时现场状况为准。施工场地内的道路由承包人自行开设，由承包人负责维修、保养和管理工作及竣工结束后的拆除等，保证施工期间车辆、行人的畅通和安全，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及第三人造成的一切损害后果。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可以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及第三人造成的一切损害后果。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工程量偏差（含工程变更、图差等原因）引起的综合单价调整：

(1) 当实际工程量与合同清单工程量相比, 增加15% (不含) 以内的, 执行原投标单价;

(2) 当实际工程量与合同清单工程量相比, 增加15% (含) 以上的, 不足15%的增加工程量按原投标单价执行, 超出15%的增加工程量按原投标单价与招标控制价对应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乘以投标下浮率后, 按孰低执行;

(3) 当实际工程量与合同清单工程量相比减少的, 仍按原投标单价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通信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板仓街9号玄武科技金融园B5幢。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对本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变更、安全等进行控制; 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和现场的组织协调; 核定完成的工作量; 负责组织单位及总体工程的初步竣工验收, 工程总体竣工验收, 对监理工作的督促和检查等。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 负责现场监督管理, 以发包人名义办理工程变更、签证、索赔、工程量确认、工程结算、工程款支付等审批手续, 对承包人要求进行答复, 签发文件, 负责协调处理与本工程项目的有关事项。上述事项最终必须由发包人确认, 否则发包人代表行使的该行为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发生效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1)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a、临时用电: 承包人自行负责接入电源接口, 发包人可配合协调相关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实施, 安装费、材料费等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无论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项, 发包人均不再另作结算支付, 用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缴纳。

b、承包人数设、安装、使用的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均须符合中国及南京市关于电力安装、使用及维修的有关规定, 承包人对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 并确保其安全可靠。

c、临时用水: 承包人自行负责接入水源接口, 发包人可配合协调相关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实施, 安装费、材料费等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无论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项, 发包人均不再额外结算支付, 用水费用由承包人自行缴纳。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开工前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版提供给承包人。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开工前由发包人办理, 需要承包人协助办理的证件,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因承包人的原因, 延误证照和批文办理, 耽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开工前, 根据经工程师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 开工前三天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现场交验。交验完毕, 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 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6)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由承包人承担, 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

(7) 围挡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由发包人委托, 承包人不得拒绝。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现金、银行本票、转账支票或银行汇票等形式, 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作内容要求, 分别整理符合南京市质量监督站及南京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的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报发包人。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和结算资料为纸质文件和电子稿(由发包人具体要求), 结算资料还必须提供电子文本。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开工前根据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提供合同内容工程建设项目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总需求计划、材料设备供应计划表、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进场后一

周内提供甲供材料（如有）计划，每7天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下周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提供甲供材用料计划（如有）、承包人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

②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必须在进场后或施工合同签订后7日（以先到者为准）内编写针对本工程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综合考虑本工程所涉及的一切安全因素编写出施工安全预案，包括大型施工机械进退场以及组拆装、脚手架的搭设与拆除、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挡护、职工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机电设备使用管理办法、突发情况应急方案等，报送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批后严格执行。进驻现场后，承包人应及时、严格地按安全规范和安监部门安全管理要求办理一切安全手续，承包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安全手续，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安全后果。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按照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并对施工安全、人身安全承担一切责任。

③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确保施工场地安全，配合发包人和消防部门检查；施工过程中依法需要消防部门批准的，应当自行办理相应手续。如发生任何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当负责实际出面处理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发包人损失并积极消除影响。

④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参照JGJ46—2005规范执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⑤向发包人提供办公用房及设施。

⑥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有关费用，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违章施工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市容管理规定保持施工场所整洁，所有的废水、污水排放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相关要求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⑦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竣工交付前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发生损坏的，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如果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或者其他专业承包人的成品损害，承包人应按实际进行修复或赔偿，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⑧承包人应当保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⑨承包人对该工程履行总承包责任和义务，施工期间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要求进行保护，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如有保护不周而至毁坏、死亡者，承包人依法定规定进行补偿或赔偿。

⑩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政府主管部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负责。如有罚款，由承包人负责。工程完工后的施工垃圾及时清理出施工现场。承包人的所有雇员和代表都应穿戴整齐，行为文明。要佩戴由承包人提供的工作证，工作证上应标明姓名、职务、身份及编号，在现场期间应一直佩戴在胸前。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各种检查而发生的费用，无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由承包人承担。保持场地整洁卫生，承包人要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临时搭建须经发包人批准，且应整齐美观。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变更、增加和删减。

b、开工前承包人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合相关规范以及明显不合理之处。否则,承包人承担全部工期和经济损失责任。

c、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并按工资标准足额支付，不能拖欠。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采取相应措施解决纠纷。

。

d、承包人应负责处理扰民与民扰问题。因场地管理不善引发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e、如果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设施在合同执行期间为其他分包人提供分表接口，承包人应予无条件同意。其分水电表及以后的管线由使用单位安装并承担费用，同时本合同承包人也应安装分表，水电费用按各分表用户分摊。各分表用量总和与供水、供电部门计量的差额，按分表用户的用量比例分摊。

f、承包人应负责办理工程竣工备案等相关手续。

g、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将该标段场内承包人施工滞留的临时设施、施工设备、施工材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否则承包人要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发包人的损失），且发包人可另安排其它单位清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决算时发包人有权在工程造价中直接扣除。

h、合同规定由承包人完成或其分包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如期完成，发包人即可安排第三方完成，并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回第三方实际发生费用(另加10%的管理费)，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I、承包人必须服从现场的发包人、监理的管理及配合跟踪审核的工作。

J、施工期间保证场内相邻道路的畅通，安全防护减少噪音干扰和灰尘处理。

K、承包人须严格做好扬尘管控措施，严格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建办质〔2019〕23号）的相关要求，施工过程中如因扬尘问

题发包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承包人须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后果，并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次的违约金；如承包人扬尘管控措施未通过发包人检查，则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次的违约金。

L、承包人承诺遵守工程管理考核规则（详见附件8），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按照工程管理考核规则进行的奖惩。本合同正文条款与工程管理考核规则不一致的，双方一致同意按照更严格的规定执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以承包人代表身份处理与工程项目有关的外部关系；负责该工程所有的施工工作，调配并管理进入工程项目的人力、资金、物资、机械设备等生产要素；服从发包人代表及监理人的管理，投标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挂名，否则按违约处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保证每月不少于25天、每周不少于6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不含夜间）在施工现场组织、安排施工，重大分部分项并有特殊安全要求的施工项目，项目经理必须在现场。项目经理每天到岗情况必须向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报告和登记，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对承包人项目经理在岗情况进行实时记录，发现重大分部分项并有特殊安全要求的施工项目承包人项目经理应在现场而不在现场的行为，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人民币/次。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进场前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安排、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上述以外人员前来办理与工程相关的任何事项，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将不予接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不少于25天，每周不少于6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不含夜间）必须在本工程现场工作，且必须参加每周/每日召开的例会，并接受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的监督。如项目经理有特殊原因不能保证上述在岗时间的，需征得发

包人书面同意后，授权项目副经理全权处理现场事务，且满足上述在岗时间。发包人发现项目经理不在本工程现场工作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天，项目经理无故不参加例会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次。如项目经理一周有两天或两周累计5天不在现场或一月缺席例会2次，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3%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以损失为限。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的项目经理不得擅自更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若发生擅自更换，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予以处罚。项目经理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在整个施工期间现场有足够的劳力、材料、设备，保证工程顺利实施，并不受节假日的影响，否则视为项目经理失职，发包人有权扣罚违约金。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5万元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拒绝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3%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天。承包人进场前应向发包人提交投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的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同时提交其岗位安排、注册执业资格、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2025年8月-2026年1月）的有效证明，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如果有）、技术负责人、造价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如上述人员无法提供上述材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支付5万元违约金。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部成员，承包人拒绝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3%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工地需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及合同中明确的各专业人员不得擅自变更，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擅自变更，发包人将收取承包人5万元/次的违约金。更换的管理人员必须是承包人正式员工（出具三个月以上承包人的社保缴费证明资料），并且与原岗位的人员具有同等条件。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若出现未经书面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情况，则视为违约。如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处罚承包人2000元/次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工程、关键性工程禁止分包；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分包须符合《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等规定，严禁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及再分包。总承包单位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负总责，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承担连带责任。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还发包人。承包人应当妥善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承包人履行看管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和成品保护的
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索赔、主张费用。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提供银行保函，签约合同价的10%。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足额提交履约担保，否则发包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扣除质保金时3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若承包人逾期提供履约担保，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且承包人应继续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及保修阶段“五控、二管、一协调、一履责”，对工程进行成本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及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等工作。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建设工程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各方协调工作，监督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进行科学管理，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具体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提供监理、项目管理的办公场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具体详见玄武区花园路7号等6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质量验收标准。

承包人人员资格的特别规定: 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各种领班以上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的资质要求, 并且应持有该项工作的上岗证, 在施工期间佩戴其上岗证供监理人和发包人随时检查。各道工序施工质量无论是否通过监理工程师的验收确认, 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责任, 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设计原因引起。而对此类质量问题, 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并尽量减少、遏制由此造成的损失的扩大, 否则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并提供相应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江苏省建设工程监理现场用表第七版相对应的报审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5.3.3 重新检查

无论监理人是否进行验收, 当其要求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 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 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不合格时, 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 工期不顺延

5.3.5 工程质量

承包人施工的工程质量等级应符合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等级标准并应通过有关部门验收。若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标准,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工程总造价5%的质量违约金。若为不合格工程

,发包人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有权拒绝支付工程价款,并且可以要求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

5.3.6 检查和返工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技术规程以及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批复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进度及质量。在工序验收中,如检查发现质量不合格,承包人除必须返工至达标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每项/次2000元违约金。在分项工程验收中,如在各类抽测、抽检、抽查中发现质量不合格,除必须返工达标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每项2000-20000元/次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检测费用。在分项验收中对达不到合格验收的,如监理人和发包人决定降格验收,承包人按该分项工程造价的5% (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执行)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检测费用。

(2) 承包人在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时,隐瞒监理人及发包人,或有偷工减料行为、使用假冒伪劣产品行为,除及时整改外另需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4万元/次的质量违约金。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必须按照江苏省、南京市相关文件规定的标准实行文明施工管理,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负总责,专业工程承包单位应当服从承包人的文明施工管理;注重安全保障,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教育和安全事故及因此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发
包人工期延误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 施工现场、沿街及重要部位须按发包人及南京市建设工程围挡相关要求设置硬质封闭围挡,并保证安全美观,施工标语内容须征得发包人的认可;现场布局合理整洁,无杂草、积水、异味,场内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并保证畅通;各种材料应堆放整齐,施工垃圾须定点堆放,及时清运,严禁在施工现场以外堆放材料、垃圾。

2) 施工现场布局及工序安排应考虑噪声、照明控制,严格按照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有关规定执行,避免扰民;施工现场必须设置专用厕所,并有专人管理,严禁随意大小便;生活、生产废水及施工降水未处理合格,不得排入市政下水;不得破坏树木、绿地;土方外运过程,严格按程序操作,不得遗洒,同时应有避免扬尘的措施。

3) 施工人员必须办理相关证件,禁止非施工单位人员在工地留宿,施工现场禁止聚众打牌、饮酒闹事、传阅淫秽物品、吸毒等;禁止施工人员在非施工区随意走动,严禁发生冲突。

4) 施工车辆进出时注意交通安全,必须缓速行驶,必须封路施工时,须征得发包人及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在路口设置明显的提示标志。

5)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固定式配电箱应设置围栏并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严禁非专业人员接拆电线，防止发生触电事故，严禁使用电炉子等妨碍现场安全的用电设备。

6) 现场消火栓及其他消防器材配备齐全、位置合理，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严禁挪用，保证消防道路畅通；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剧毒、易燃易爆物品及施工动火必须有专人负责管理。在机房内施工时，应严格执行工程方案中规定的各项安全措施和有关安全条款，并且在机房内严禁使用明火。确因工程需要必须动用明火时，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认真填写《要害部位动火作业证》，在得到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施工。

7) 现场施工人员须着装整齐、遵章守纪，无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行为，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严禁工人酒后上岗，严禁攀爬脚手架。发包人及监理人检查，每发现一人次没有按规范佩戴安全帽，发包人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违约金200元。

8) 各种施工机械的合格证、检测证及安全防护装置齐全。

9) 承包人现场应有专门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人员，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发包人及监理人提出的其他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问题必须积极配合，认真履行。

10)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施工垃圾等，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发包人要求清理出工地。

11) 施工现场各类垃圾应当天清理，否则由发包人指派人员清理，清理费用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2) 严禁在绿地上堆物及行走或严禁污染绿地，一旦发现，发包人即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违约金500元/次，而无须任何确认手续即可生效。

13) 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违章现象提出整改通知，承包人24小时内未采取相应整改措施的，承包人每次支付违约金500元。累计3次后，每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

14) 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而导致停工，承包人应按停工时间支付10000元/天的违约金。

15) 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违反安全文明操作规程，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如曝光、通报、批评、警告和罚款等，承包人应支付10000元/次的违约金。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1) 现场采取必要的安全保卫措施，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应当佩戴证明其身份的证卡，其它现场施工人员亦有标识；

2) 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在火灾易发地区(木工房等)施工或储存使用易燃器材时,应采取特殊消防安全措施,现场严禁吸烟；

3) 施工现场的通道、消防通道出入口、紧急疏散处等均应有明显标志或指示牌。有高度限制的地点应有限高标志，各种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统一管理和遵守有关规定，否则发包人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4) 现场的食堂卫生安全、饮水设施安全可靠；

5)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参照JGJ46—2005规范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在开工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要有此部分内容。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 承包人须定期上报现场一线操作工人名单、人数、籍贯等。如有人员调整，必须及时通知发包人；

2) 施工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已经交付的工程区域；

3) 承包人对施工范围内的安全防火承担责任；

4)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安全事故带来不良影响的，每次承担20000元的违约金。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

5) 承包人应负责为其雇员安排食宿并提供各种必需的生活设施，并应采取合理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安全措施以保护其雇员的健康和安全。若因卫生、火灾等原因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损失情况要求承担合同暂定总价2%-5%的违约金；

6) 施工期间必须做好场地清洁卫生，设置冲洗平台，做到净车出场，避免在场外上“抛、洒、滴、漏”。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严禁污水乱排放，将生活垃圾集中外运，达到标化现场要求；

8) 对施工场地内的已完工程、在建工程、管沟、管网等进行保护；

9) 施工期间必须挂牌上岗并统一着装；

10) 禁止乱堆乱放材料与机械设备；

11) 预制场、土场必须设置标语牌（包括安全、质量、环境、操作规程等）；

12) 现场必须达到市级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的要求，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的范围进行实施，如没有达到相关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代为行使相关义务、责任，有关费用按其他单位报价的1.2倍从工程结算款直接扣除，并且根据情节轻重，向发包人按照安全文明基本费1~5%支付违约金。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工程款一同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日，至迟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7日内编制出更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监理人审批，指导并确保施工现场按图施工。施工组织设计至少应包括：施工技术方案；进度计划（含总进度计划、时间节点进度计划等）；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其他保障措施（如成品保护、夜间施工及冬雨季施工等）；施工现场优化布置总平面图等内容，此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及要求不得低于投标书中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内容及要求，对于投标书中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的所有变动，其增加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理减少的费用由发包人接受，在工程结算时扣除相应费用。发包人接到监理人报来的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可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按照现实情况给予1000-5000元的违约金扣除，并可拒付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日内，至迟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7日，承包人编制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报监理人审批，每月25日报下一月的施工进度计划，每周五报下一周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需要确认的文件后7日内。监理人对施工组织设计的任何确认、调整和修改意见不免除和减轻承包人的工期责任。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需要确认的文件后7日内。监理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任何确认、调整和修改意见不免除和减轻承包人的工期责任。
开工前七天承包人向发包人、监理人提出总进度计划。开工后每周例会时报周进度计划。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是交发包人、监理人审核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但至迟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完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临时设施搭建、材料、设备、人员等，合同签订后10日。

1) 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书面指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并办理开工报告。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发包人通知的开工日期前3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开工延期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2) 承包人至少应于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内去发包人工地接收工地，接收工地后应立即开展工作，不得因工地上有任何问题而拒绝接收工地，否则发包人将按延误工期处罚。

3) 若工地上确实存在问题或其它工程施工进度对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影响足以耽误本工程开工7天以上，承包人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批准后开工时间方可调整，工期方可顺延，但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4) 承包人在本工程开工前，须全面检查工地上已完工程（可能对本工程施工产生影响）的标高、定位、尺寸、质量等，直到符合要求为止，方可施工。若已完工程有错误或不能满足本工程需要的，承包人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若承包人未进行以上工作而直接进行本工程施工，则视为承包人已全面接受已完工程，今后因上述问题引起的延误、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依据工程实际情况延迟发出开工通知，最长可延迟180天；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与合同约定不一致而主张任何赔偿。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管制点，按施工图要求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现场交验。交验后，承包人应妥善保管场内水准点及控制点，任何破坏或遗失应由承包人负责费用。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发包人于十天前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计划调整，并合理调整人员和施工机械，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误工损失费。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一天，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5%；此款在工程结算时由发包人提供资料给造价咨询单位，在工程结算中扣除。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无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对施工中的主要材料进行甲供或甲控乙购。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_____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大宗材料、设备采购前，承包人必须将规格、型号、性能说明等资料及供应商相关材料提交发包人确认，未经确认的材料、设备，发包人有权要求退场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具体以发包人现场实际要求为准，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如承包人所供材料、设备与样本、投标文件确定的价格、品种、质量等指标不符时，发包人可责令其退货，承包人须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按该批次材料费、设备费的10%支付违约金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承包人自行考虑临时设施，满足工程使用需求，并自行承担费用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工程设计变更；(2) 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均书面盖章认可的签证。

A、关于工程设计变更的细化约定：

(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

下列需要的变更：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直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 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调整合同价款。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所有的设计变更需经设计人、监理人、发包人、造价咨询单位四方签字后方可执行，否则对于增加合同价款不予执行，减少合同价款根据实体情况予以扣减。

(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所有设计变更必须经设计人签字盖章，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设计变更需费用测算明细和经委托人批准的表，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5) 因工程实际情况或特定事项导致的，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的，该变更申请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程变更管理流程执行，涉及主体结构的变更内容必须经设计人确认。

(6) 设计人出具的设计变更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直接从设计人取得设计变更，或者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影响本工程的设计人进行变更。否则，由此增加的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B. 关于签证的细化约定：

(1) 办理签证时，变更、签证结算费用编制应按“一单一价”的原则，即每一份变更、签证附一份造价核定单。一份造价核定单上只能申报一项内容。签证原件1式6份，发包人二份、承包人保留二份，监理人保留一份，造价咨询单位保留一份。

(2) 为避免签证出现混乱、重复结算，承包人在办理签证时必须明确每份签证的具体原因、施工部位、施工时间、签证的编号等，否则，该签证为无效签证。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1) 发包人保留变更或调整工程量的权力，承包人不得拒绝变更，更不得以变更为由提出不合理的要求；

(2) 针对工程量发生变化的隐蔽工程及发包人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确认；对于有可能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小心保护，属承包人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损失。

10.3.3 变更执行

(1)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变更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交由第三方承包商完成，并按第三方承包商报价的双倍作为违约金扣减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2) 变更导致工期的顺延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为准。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A.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确定后14天内，完成变更申报及签证手续，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现行省计价表以及南京市建筑委员会关于贯彻执行《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通知规定计算,按照承包人投标报价的取费和同等优惠率下浮；与投标报价时相同的材料单价按投标报价执行，没有的材料单价执行与南京工程造价管理同期的工程材料市场指导价格，指导价格中没有的，参照市场价（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经监理人、设计人、造价咨询单位及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B.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现场签证后14天内不向发包人提出变更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签证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C.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1) 工程变更签证的审批程序：

a、工程变更签证的情形发生后， 承包人将工程变更签证报监理人初审，监理人在签证单上签署审核意见（如需现场计量，监理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代表、设计人、造价咨询单位人员到场）；

b、监理人初审批准后报发包人代表，由发包人代表将监理人初审批准的相关资料送造价咨询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在签证单上签署审核意见；

c、发包人代表根据监理人和造价咨询单位的审核意见， 对所报资料进行审核，并按审批权限报相关领导批准后在签证单上签署审核意见。

(2) 有效工程签证的认定原则：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代表、设计人、造价咨询单位、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四方的签字和单位公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等和签证时间。

(3) 关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双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确定的人工单价（是综合单价，已含管理费和利润）。

(4) 当变更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对于隐蔽工程的签证，必须在覆盖前完成验收手续、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的报送，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支付。

(5) 对于除工程签证以外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图纸会审、技术交底、发包人监理指令单等必须在完成后7天内办理工程量签证单。对于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等没有投标报价的部分，在施工完成并经设计人、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确认后，根据合同价款调整办法7天内申报工程价格，经设计人、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并经造价咨询单位审核，作为结算编制的依据。

(6) 承包人提交给发包人的签证变更单必须是经发包人确认的原件，否则，发包人将拒收，相应责任承包人自行承担。签证变更单承包人不得篡改，一经发现，该单签证变更内容发包人不予认可，结算按零计取，同时每发现一单，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万元，该款在结算审定价中扣除。

(7) 工程变更应当遵循科学、合理、经济，符合需要、符合相应行业要求、符合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和规范，先同意后实施，先设计后施工的原则。承包人、设计人、监理人发现有工程变更情况的，要及时报告，不得规避/拖延审批，不得弄虚作假。

(8) 承包人须提交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工程设计变更及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均书面盖章认可的签证给造价咨询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在10天完成审核。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人工工资按省、市、区最新人工指导价调整；型钢、混凝土、沥青价格波动按江苏省、南京市现行材料价格风险管控规定执行；政策更新按最新文件。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0%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0%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综合单价视为固定单价。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施工期间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按照现行相关材料风险政策执行，如实施期间，建设主管部门颁布新的材料风险政策，按新的政策执行)、机械、设备等全部市场风险及其它各种风险。

(2) 招标文件（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风险。

(3) 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及对招标文件（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错误理解的风险。

(4) 作为有丰富经验的承包人应该预见到的风险。

(5) 对整个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进行管理及合同约定的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6) 针对天气、场地及地质状况等采取的施工技术措施费用。

(7) 投标报价中错、漏报项目的风险（不包括发包人根据招标文件约定调整的不平衡报价部分）

。

(8) 图纸及招标范围明示的、潜在的一切风险。

(9) 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应包含的其它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调整内容

① 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工程签证、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等。以上内容必须由设计人、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代表及发包单位相关人员签字盖章后方可进入结算。

② 合同外可能增加的附属及其它零星项目，其工程类别按14费用定额中规定的最低类别计算。

③ 施工部分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按省、市、区各级政府或行业建设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文件调整合同价款。施工期内主要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调整按照现行相关材料风险政策执行，如实施期间，建设主管部门颁布新的材料风险政策，按新的政策执行。

(2) 调整方法

① 若增减项目内容与本合同内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一致，执行该清单报价；若增减项目内容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相似，执行类似清单报价；若增减项目内容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不同，由承包人提供单价，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确认，作为最终结算审核的依据。

② 无投标报价的清单，价格的确定原则：计价方法参考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颁布的相应定额及相关文件或投标报价所采用的计价方式。结算工程价款优惠率=(招标控制价-最终报价)/招标控制报价，材料价格投标书中有的执行投标价格，投标书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设计人、监理、造价咨询单位确认，作为最终结算审核的依据。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后30天内或最迟不超过开工前7天支付本工程合同暂定总价（扣除暂列金额及暂估价）的15%作为预付款。前述预付款中已包含按照苏建价（2005）349号文件的规定向承包人预付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此预付款在发包人支付第一次进度款时全额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双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① 过程结算申请：承包人应在计量周期当月25日前，提交计量周期期间内已完成且质量合格的工程量清单及过程结算申请报告。报告应包括：已完工程量汇总表、详细的工程量计算书、相应的质量证明文件（如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检验批验收记录等）、变更以及发包人合理要求的其他资料。承包人应对其提交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② 审核与确认：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及过程结算资料后14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及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或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应在收到监理人审核资料后14天内完成复核确认，作为当期进度款支付和过程结算的依据。

③ 异议处理：若发包人或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进行复核或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复核或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④ 为加强过程结算管理，提高承包人的诚信意识，确保工程结算的准确性，对承包人上报的已完合格工程量及计价误差进行如下约束：

误差率定义： $\text{误差率} = (\text{承包人上报的计量周期内已完合格工程过程结算价款} - \text{发包人最终审定的计量周期内已完合格工程过程结算价款}) / \text{发包人最终审定的计量周期内已完合格工程过程结算价款} \times 100\%$ 。

超出误差幅度的惩罚：

若计量周期内上报误差率超过10%，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承包人上报的计量周期内已完合格工程过程结算价款与发包人最终审定的计量周期内已完合格工程过程结算价款差额的2%的严重不诚信惩罚金，惩罚金从应支付的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合同签订后施工单位进场前，支付本工程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及暂估价)的15%作为预付款。前述预付款中已包含按照苏建价（2005）349号文件的规定向承包人预付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付款须经造价咨询单位、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确认后支付；

（2）工程已完成合同范围内合格工程量的50%，工程款支付至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额、签证及变更）的40%，付款须经造价咨询单位、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确认后支付（预付款在发包人支付第一次进度款时全额扣回），并根据《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文件精神，启动项目过程结算；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经审核的已完成合同范围内合格工程量的80%，但不超过合同总价的85%，付款须经造价咨询单位、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确认后支付，并根据《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文件精神，并完成已完合格工程过程结算（未完工程、争议项除外）；

(4) 最终竣工结算工程价款以结算审核单位审定的竣工结算工程价款为准，发包人根据审定的竣工结算工程价款，付至竣工结算工程价款的97%，在审核审定完成后30日内支付（无息），付款须经结算审核单位、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确认后支付；

(5) 余款（竣工结算工程价款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竣工验收完成满二年后无息支付(扣除维修费用)。

(6) 在达到相应的付款节点后，承包人应提出付款申请，写明收款账号，并按发包人要求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不构成迟延履行，不承担迟延履行的违约责任。每次付款需经造价咨询单位、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支付。

(7) 承包人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等现行有效规定执行。承包人须按规定开设并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行工程款与工资分账管理，每次拨付进度款时，不低于20%划入工资专户，按月足额直发农民工；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于每月25日前通过银行转账足额发放至本人工资卡。严格落实总包代发，严禁拖欠、克扣。因违规欠薪造成的一切责任与损失，由承包人全额承担。

(8) 发包人每次付款均有权直接扣除按合同约定对承包人的各种罚款、违约金和其他应当予以扣减的款项。

(9) 具体款项根据上级资金安排统筹。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编制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a. 每次付款的同时提供正式工程票据；b. 所有工程支付款必须由监理人签字确认有效工作量，签发付款单后，发包人才予办理工程款支付的手续；c. 所有工程付款必须经监理人签发支付证书并经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发包人才予以认可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发包人要求编制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发包人要求编制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6）本合同规定的竣工验收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并通过发包人组织的各相关单位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承包内容中任何一项分部分项工程未完工或验收评定不合格，均视为工期延误。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时间以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经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的工程，自验收结束之日起10天内承包人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和剩余材料，并将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清理干净。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除不可抗力与发包人的原因外，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试车程序由双方另行协商，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取得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10天内，对工程本身及施工场地进行全面清理，做到工完场清。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清场或者清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进行清场，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60天内将竣工结算申请单和完整、齐全的结算资料（含过程结算审核相关资料）报监理人进行审核，监理人应在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原件（纸质和电子版各二套），承包人不能按时提供，由此造成的结算款无法按时支付，其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及承包人相关承诺（如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投标文件；
- (4) 竣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工程联系单、工程签证、技术核定单、设计变更等；
- (5) 开工、竣工报告、竣工验收证明；
- (6) 工程影像资料；
- (7)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考评表；
- (8) 施工水电费用等；
- (9) 各种有关工程质量、安全、工期等奖罚及相关资料；
- (10) 竣工结算资料（含结算书、过程结算审核相关资料）电子光盘等）
- (11) 奖罚、代扣代缴费等各类费用相关的扣款单及汇总表盖章；
- (12) 结算人员授权委托书；
- (13) 发包人认为需要递交的其他材料。

以上资料除电子光盘外均需装订成册并经发包人审核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竣工结算报价部分建议采用未来计价软件计价。投标报价、竣工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应提供电子版，并刻录光盘。

14.1.1 提供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的约定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提交完整的竣工图(纸质和电子版各二套)和二套立卷装订竣工资料(含原件)及其他相关资料。所有工程资料必须符合工程验收和城建档案管理要求,否则停止支付工程款或尾款,且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 竣工档案由承包人负责主送,发包人协同报城建档案馆验收;承包人负责在发包人规定期限内办理出城建档案部门的认可文件(部分需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在承包人提出后5日内提供),每推迟1天,扣除承包人违约金1000元/天。

3. 工程结算必须在竣工档案通过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后方可进行。

14.1.2 结算造价咨询费承担原则

(1) 工程结算审核核减率小于等于5%的,审核咨询费由发包人承担;

(2) 工程结算审核核减率大于5%,小于10%的,超出部分的审核咨询费由承包人承担;

(3) 工程结算审核核减率大于等于10%的,全部审核咨询费由承包人承担。

(4) 审核咨询费按发包人与结算审核单位签订的咨询合同计取。

(5) 承包人承担咨询费的方式:从承包人竣工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90天,起算点为:承包人正式提交完整、齐全的竣工结算资料(含过程结算审核相关资料)且经监理人与发包人审核确认之日;截止点为: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竣工结算审核报告之次日。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含过程结算审核相关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专用合同条款12.4.1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肆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竣工结算工程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后60日内无息返还。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竣工结算工程价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未支付工程款为由暂停施工。以此为由停工的，工期不延长，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认为迟延支付工程款属于发包人原因的，有权追究发包人相应的违约责任。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只顺延工期，不支付承包人任何费用。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只顺延工期, 不支付承包人任何费用。

(7) 其他: 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在施工过程中, 除发包人责任导致工程关键线路上的工程停止施工工期可顺延外, 其他任何工期延误均视为违约, 承包人按2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并且上述赔偿的支付并不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的其他责任。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工程质量未达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不低于合同价的20%罚款, 同时承包人必须整改至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不能按合同总工期竣工, 每推迟一天,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天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主观原因不能按月工期完成但不影响总工期的情况下, 每延误五天,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的违约赔偿金;

3. 本工程具体分项工程完成时间应服从发包人的总体要求, 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发包人要求的进度计划不符, 承包人无措施或无法按工期完工或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 发包人有权对部分分项工程委托第三方施工,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 此分项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并加收10%的管理费; 当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70%时, 可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

4. 承包人未按程序报验的, 每次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违约金; 工序验收不合格的, 须按要求返工, 并每次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违约金;

5.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发布的各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 如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管理, 每次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违约赔偿金, 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6.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情况进行考评，只有考评合格，结算时方可计取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现场考评费和奖励费，否则结算时不得计取该项费用；

7.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结算书及相关资料上报给发包人，否则每延迟一天支付5000元作为违约金；

8. 如承包人有转包、挂靠、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等违法行为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暂停支付工程款直至承包人纠正前述违法行为，承包人应按合同暂定总价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并视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承包人自行承担前述违法行为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9. 若承包人擅自停工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或违约，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在5天内无条件退场。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70%给予结算，承包人承担由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承包人未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导致农民工上访、投诉等维权讨薪的，承包人应承担1万元/人/次的违约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发生下列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退场：

(1) 发生挂靠、转包、违法分包；

(2) 施工任务、计划工期进度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延误合同工期30%以上天数或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3) 连续两个月以上不按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发放工人工资或因其造成工地工人群体上访恶性事件的；

(4) 拒不履行投标承诺及合约职责与义务的。

(5) 其他严重违反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6) 承包人中途退场。

本合同解除的，无论何种原因，承包人须立即清场退出。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已完成合格工作量进行结算，不可按实际施工时发生的价格结算。发包人直接从结算总价中扣除结算总价的30%作为惩罚性违约金，并扣除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相关损失。合同解除后根据实际情况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工作，无时间限制。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不承担任何费用。但若承包人已事先声明，因发包人过失擅自使用，此时需要根据监理、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报告结算给承包人。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省级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监理人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监理人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险并承担保险费用。承包人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发包人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承包人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负费用、

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发包人直接引致的。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由于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将在财政资金到账后按付款节点完成款项支付。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玄武区 人民法院起诉。

21 施工合同补充条款

1. 现场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及时清理现场不需要的材料或物品，并应保存或根据发包人要求转移剩余材料，清理现场残物、垃圾或临时工作用具以及不再需要的施工设备。若承包人清除现场垃圾或残物不及时，发包人有权派人清除现场，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工程竣工交付后一周内，除经发包人同意外，一切临时设施和施工机械、设备和器材必须撤离现场，否则发包人按每天5000元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3. 发包人应负责按合同条款及时支付工程款，但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未及时支付工程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4.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对未发生的工作量按实扣回。

5. 本工程结算价格，最终以结算审核报告中审定金额为准。

6. 因政策性规定或政府重大活动等原因造成工地暂停施工，工期顺延，不附带任何补偿。

7. 工程中相关材料、设备及施工须进行检测的，应按规定进行检测。

8. 承包人按规范施工并对安全负全责，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含人身、机械、设备、材料等）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有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防护费已含在合同价款内。

9. 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施工内容，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增减的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结算。

10. 赶工措施费的计取需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承包人完成工程的实际总工期短于本合同约定的总工期，且实际总工期比合同约定总工期至少缩短了5%；（2）施工过程中阶段性的工期缩短不计算赶工措施费；（3）赶工期是由于发包人提出、要求的；（4）赶工措施费的计取需要发包人确认。

11. 承包人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等现行有效规定执行。承包人须按规定开设并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承包人应全面落实实名制管理，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于每月25日前通过银行转账足额发放至本人工资卡。

（1）、工资支付义务

①. 发包人支付的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均包含当期全部人工费（含农民工工资）。承包人须按规定开设并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②. 承包人应全面落实实名制管理，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于每月25日前通过银行转账足额发放至本人工资卡。

③. 工资支付台账、银行流水、签字确认单等资料须留存备查，保存期限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6个月。

④. 发包人有权对工程款使用、工资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承包人应配合提供相关资料，不得拒绝或隐瞒。

（2）、禁止性规定与发包人权利

①. 无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均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工资发放给其他组织或个人。

②. 若承包人未按约定使用工程款（含挪作非本工程用途），发包人有权立即停止付款，并向行业主管部门举报，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③. 承包人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时，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进度款或未结清工程款中足额扣除，用于垫付拖欠工资，同时向项目所在地人社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上报。发包人垫付行为不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违约责任

①一般违约情形（首次发生）

a. 未按时足额发放工资、未落实实名制管理、未按月提交工资支付表等，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后3日内整改完毕；逾期未整改的，发包人有权扣除5万元违约金，同时责令项目停工整改。

b. 整改期间产生的工期延误、人工及材料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严重违约情形（二次及以上发生或情节恶劣）

a. 违约金加倍：二次发生上述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扣除10万元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3）拖欠工资的专项惩罚

a. 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除按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向农民工加付拖欠工资总额50%-100%的赔偿金，该赔偿金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得从工程款中抵扣。

b. 因承包人欠薪导致发包人被主管部门处罚、垫付额外费用或承担连带责任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后5日内足额赔偿，逾期按应赔偿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2. 为满足工程管理要求，强化质量管理，留存重要过程影像资料，便于长期存档，承包人须

负责本工程延迟影像拍摄工作，拍摄需满足2K分辨率、2048×1080像素，单段拍摄时长10~15秒，拍摄节点以本工程进场前后以及相关重点节点施工过程等为主要拍摄时间段，全年拍摄不少于10次，不足一年项目，项目全过程施工中不少于5次，并进行影像素材留存工作，并上报发包人，具体以发包人实际要求为准，并上报拍摄节点计划。所涉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单独列项。

13. 本工程文明施工专项要求：

(1) 本工程开工前7天, 承包人应根据南京市扬尘污染管控要求和工程项目实际情况, 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 并报送监理人审查。扬尘防治方案的由项目专职管理人员编制, 项目经理审核, 承包人相关负责人审批, 主要内容应包括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组织机构、岗位职责及责任人,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包括临时设施、围挡、大门、临时道路、车辆冲洗设施、扬尘监测设备等), 各类喷淋设置、场地硬化标准, 不同施工阶段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扬尘管理奖惩考核制度等。如承包人未按时编制、报送的或防治方案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发包人可按照现实情况给予1000-5000元的违约金扣除, 并可拒付工程预付款或进度款, 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之日起10日内将经监理人审查通过的防治方案报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照防治方案配置相应人员、设备、设施、物资, 并严格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过程中,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发生变化时, 承包人应提前绘制平面布置图, 报监理人审查后实施。如承包人未按要求进行审查、备案的, 发包人可按照现实情况给予1000-5000元罚款;

(3) 本工程施工围挡设置须严格按照《玄武城建集团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挡示范图集》执行。承包人应加强施工围挡日常保洁和维护, 及时修复或更换污损围挡, 保证围挡密闭、连续、稳固。如承包人未按要求设置施工围挡, 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5000元罚款, 并可拒付工程进度款;

(4)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明确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场地硬化处理要求的通知》(宁建质字〔2022〕187号)规定, 及时按要求做好施工现场主要通道、临时便道、材料加工区、办公区、生活区场地的硬化处理; 对硬化场地和道路进行常态化检查维护, 路面出现沉降、破损、钢板翘曲变形等问题的, 应及时维修、更换; 非硬化区域的裸露场地和土方, 应采取覆盖防尘网、绿化种植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对使用完毕或破损的防尘网, 承包人应及时做好回收,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发包人有权进行抽查, 如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实施, 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2000元/次罚款;

(5) 承包人进行土方装运(填挖)、地面打磨、结构破拆(钻孔、切割)等易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时, 须开启喷淋设施, 并采取洒水、雾炮等定向降尘措施。施工现场车辆出入口处应设置自动冲洗设施, 对所有驶出工地的工程车辆车身、车轮进行冲洗; 室外景观等工程收尾阶段需要拆除车辆冲洗设施的, 应配备高压水枪冲洗。发包人有权进行抽查, 如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实施, 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2000元/次罚款。

14. 本工程临时建筑安全专项要求:

(1) 规划手续。临时建筑须按照规定办理规划许可手续(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并按照规划许可规定内容建设, 不允许超过规划许可规定期限; 如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实施的, 发包人可按照现实情况给予1000-5000元的违约金扣除, 并可拒付工程预付款或进度款, 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 建筑结构安全。临时建筑须有结构安装图纸, 使用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等须有质量合格证证明资料。临时建筑投入使用前, 建筑安全状况须经各参建单位检查合格; 临时建筑须有日常管理责任人, 定期开展检查维护, 针对强降雨、大风等灾害性天气应采取应对加固措施, 严禁存在拆改建筑承重构件、超过设计标准增大荷载等影响或危害结构安全的行为; 如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实施的, 发包人可按照现实情况给予1000-5000元的违约金扣除, 并可拒付工程预付款或进度款, 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 建筑消防安全。临时建筑防火间距、疏散通道、消防设施等须符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等标准要求，建筑构件燃烧性能等级应为 A 级；严禁占用、堵塞临时建筑疏散通道的行为，临时建筑人员宿舍严禁拆除影响逃生的防盗栅栏，宿舍内须使用安全电压，严禁私拉乱接用电线路、使用大功率电器、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为电动施工机具或电动自行车充电等行为；如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实施的，发包人可按照现实情况给予1000-5000元的违约金扣除，并可拒付工程预付款或进度款，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5. 承包人应当组织项目管理人员（包括承包人、专业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等），执行《南京市建筑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实名到岗管理办法》，加强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到岗履职。

16. 关于分包、转包及挂靠等行为的专项约定：

(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住建部《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文，本工程严禁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相关发包行为进行核查。

(2) 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管理人员到岗，并提供中标前6个月（2025年8月-2026年1月）的社保证明，工程建设期间每月提供社保证明。对未予提供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人/次。其中承包人未提供项目经理社保证明或提供少于4人社保证明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认定为承包人存在挂靠或转包行为。

(3) 本工程所有分包行为必须得到发包人书面认可，对未予发包人认可的分包行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次。

(4) 本工程主体工程不得分包，开工一个月内承包人需提供劳务分包合同、专业分包合同，相关管理资料（含材料采购合同、管理人员花名册等），发现存在违法分包行为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次，同时应于一周内改正违法行为，对承包人拒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或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发包人承诺对承包人提交及查询的相关资料、信息予以保密。

(5) 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转包、挂靠行为的，承包人应按本合同暂定总价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并视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承包人自行承担转包、挂靠等违法行为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17、投标人对施工现场及人员通勤交通安全负全部主体责任。承诺严格执行三杜绝：杜绝车辆超员、杜绝车辆非法改装、杜绝施工及通勤用车不报备。承诺规范务工人员通勤管理，严禁凌晨违规进城、晚高峰前出城等规避监管行为，建立车辆及驾驶员台账并提前报备。承诺将交通安全纳入日常管理，开展精准安全宣教，强化包工头及作业人员安全意识。

附件:

附件1: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3: 廉洁合同

附件4: 保密协议

附件5: 工程结算承诺书

附件6: 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附件7: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8: 工程管理考核规则

附件9: 玄武城建集团在建工程项目第三方飞行检查工作要求

附件10: 工程量清单及报价

附件1: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 南京百子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 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

发包人将本工程项目发包给承包人施工,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根据国家有关法规, 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 确保施工安全, 双方在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的同时, 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施工项目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地址:

承包范围:

承包方式: 本工程以施工总承包方式发包, 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确定的设计方案、施工图和材料, 承包整个工程的施工作业, 并得到发包人与监理人的验收

二、工程项目施工期限

暂定以开工令日期顺延 _____ 日历天, 具体以发包人实际要求为准。

三、协议内容

1、承包人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承包人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 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 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 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 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安全教育制度等。

3、承包人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 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发生安全事故。

4、工程项目由承包人按要求自行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 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承包人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 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监理备案, 以便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6、施工前由监理对承包人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承包人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监理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人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

8、交底材料一式三份，由双方和监理各执一份。

9、施工期间，承包人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发包人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10、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监理和发包人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监理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人必须限期整改，并书面报监理和发包人。

11、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2、承包人人员对不同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承包人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人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全部责任。

13、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承包人自备。如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4、承包人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和承包人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如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5、特种作业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6、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7、承包人需用发包人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监理和发包人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承包人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24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8、承包人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发包人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承包人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监理、发包人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9、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承包人自己负责，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承包人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0．本协议经立协议双方签字、盖章有效。

21．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百子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玄武区花园路7号等6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施工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全部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当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函告承包人维修单位、维修费用后，可直接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不能立即到达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承包人无法实施或者经通知承包人在限定的期限内不维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质量保修期内，经发包人告知，承包人怠于履行、未履行维修义务或者维修后仍损害的地方，承包人就维修处的保修责任不因质保期到期而免除。保修期到期后，经发包人发函，承包人应免费维修。

6、承包人质量缺陷修复完成后，及时申请建设单位、使用单位等相关单位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形成书面工程报告资料，交付发包人存档。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与返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审定总价（扣除甲供材、违约金、罚款等款项）的3%，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0%。

五、其他

1、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具体以双方实际约定为准。

2、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廉洁从业约定书

甲 方: 南京百子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乙 方: _____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 玄武区花园路7号等6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施工 施工工作, 甲乙双方签署了《玄武区花园路7号等6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现双方就 玄武区花园路7号等6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施工 施工廉洁从业约定达成本协议, 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应遵守的内容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 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在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生病住院期间的任何礼金、礼品、有价证券, 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方面提供方便等。
- 4、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直系亲属不得从事与甲方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除合同有约定外,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材料供应、劳务等单位。
- 6、甲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被乙方举报, 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 7、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的廉洁从业的其他规定。

二、乙方应遵守的内容

-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 采用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等。
-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其它宴请和娱乐活动。
-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任何形式向甲方单位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亲友馈赠各类物品及提供涉及利益关系的便利。

6、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有关规程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向相关人员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7、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或相关人员有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行为，应向甲方组织或上级单位举报。

8、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的廉洁从业的其他规定。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南京市玄武区

附件4:

保密协议

甲方: 南京百子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

乙方作为玄武区花园路7号等6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施工的施工单位, 为确保建设项目顺利开展及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双方就保密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 1、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经详细审阅过协议的内容, 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乙方按本协议有义务为甲方保守秘密。
- 2、甲、乙双方确认, 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的甲方秘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签订时存在的及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形成的以下内容: 国家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甲方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有关协议的约定, 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其他甲方采取保密措施的有关信息。
- 3、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策的规定, 遵守甲方有关保密的规章制度的规定;
- 4、不得刺探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秘密; 或以盗窃、利诱、胁迫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甲方的秘密;
- 5、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或在工作范围外使用甲方的秘密; 不得以任何形式允许(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处分甲方秘密的行为皆属于“允许”)或协助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的秘密;
- 6、如发现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秘密, 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 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 7、乙方与甲方签订的有关合同内容作为甲方秘密的一部分, 不论合同是否履行完毕, 乙方不得使用任何第三人知悉(包括但不限于披露、展示、宣传等)其在甲方处的合同工作内容;
- 8、乙方项目组应指派专人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 并在项目结束后将全部资料归还甲方。
- 9、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 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对泄(窃)密者, 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10、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

工程结算承诺书

南京百子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建的玄武区花园路7号等6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施工的竣工结算现送达贵单位进行审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单位提供的送审资料是真实、合法、完整、准确的。

二、我单位承诺以发包人审核的价格为最终审核价。

三、若上述工程项目,凡结算审核核减率超过5%的,由我单位承担超出5%部分的审核咨询费。凡结算审核核减率超过10%(含)的,由我司承担全额审核咨询费用。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

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南京百子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我公司现向贵公司承诺，我公司在玄武区花园路7号等6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施工过程中，保证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在此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或安全事故，均由我公司承担一切责任。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7: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_____以_____法定代表人资格，郑重承诺：

本单位承建玄武区花园路7号等6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施工，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单位分包单位（如有）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1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其他有关规定，保证所有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不存在拖欠、克扣等情形。

4、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发包人采取的经济等处罚，同时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特此承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8:

工程管理考核规则

为加强玄武区花园路7号等6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施工管理，提高工程项目各参建单位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的意识与管理水平，为使各项工作标准化、精细化、常态化、制度化管理，全面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保证工程质量，加强施工管理，促进工程进度，实现安全文明施工。特施行本规则。

一、工作程序

1. 参建单位进场后签订《规则》，参照《规则》进行现场管理。
2. 由监理单位组织，对符合《规则》的相关行为进行记录，开出的违约处罚单一式五份，建设单位（代建单位）项目负责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同意即生效。
3. 各参建单位的奖罚金，计入下期酬金或进度款中支付或扣抵，奖罚单生效后由造价咨询单位执行，无跟审的由项目部执行。各参建单位应于当月将收到的奖金发放给相关员工，或将罚金在相关员工工资中扣除。
4. 所列项目发生后，第一次由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约谈项目负责人，给予警告提醒；警告无效、拒绝整改的直接开具奖罚单；
5. 经所列项目处罚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整改结束，限期内未整改完成，处以双倍罚金。双倍处罚后仍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成，处以4倍罚金。以此类推屡教不改的，处罚金额为前次处罚金额的双倍。

二、荣誉管理

1、玄建作品

就工程建设项目而言，鼓励发包人在建项目每年度积极申报“玄建作品”荣誉，获评项目以铜牌制作镌刻各参建单位及参建人员名称立于项目内，作为各参加单位荣誉奖励。

2、玄建伙伴

就各参建单位及参加人员而言，发包人鼓励那些为工程项目建设“讲大局、肯投入、尽职尽责保目标”的单位和个人评选玄建伙伴荣誉称号。

三、安全生产管理

1. 施工单位未安排专人负责消防工作，施工现场未设置吸烟区，施工用火未办理动火手续并报监理备案的，处罚1000元/次。
2. 动火作业时没有配备灭火器，乙炔瓶、氧气瓶上没有使用回火器装置，气瓶上没有按要求使用压力表或压力表损坏，气瓶没有固定或者随意水平放在地上，存在以上现象的，处罚1000元/次。
3.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处罚1000元/次。

4. 未经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试不合格者严禁进场，发现不合格私自进场者的，处罚1000元/次。

5. 脚手架、梯子使用等施工机具存在安全隐患，处罚500~1000元/次。

6. 施工单位没有按照规范要求配备专职安全员（含分包单位）的，处罚1000元/次。

7. 发生安全事件的，处罚5000~10000元/次。

四、设计管理

1. 设计单位未按照双方共同认可的图纸交付时间节点，按时完成相关工作，处罚500元/次。

2. 设计单位不参加例会，未及时提出实现工程进度目标的具体技术措施和工程措施，处罚500元/次。

3. 设计图纸出现功能缺陷，处罚10000元/次。

4. 设计图纸对工程措施要求过高，造成资金浪费，处罚5000元/次。

5. 设计出现安全设计失误，处罚10000元/次。

五、文明施工管理

1. 施工现场未进行封闭管理、无门卫制度或门卫脱岗的，处罚500元/次。

2. 现场物料未分类有序堆放，易扬尘物料未采取有效遮蔽措施，经监理单位指出当天未整改的，处罚500元/次。

3. 施工现场扬尘管控措施未落实，洒水降尘不及时，雾炮机等喷淋系统在施工产生扬尘期间未开启，引发相关部门通报的，处罚1000元/次。

4. 现场大门外侧醒目的地方未设置符合要求的“六牌一图”（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消防保卫牌、扬尘防治公示牌、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的，处罚1000元/次。

5. 临街围挡未按属地规定要求制作，围挡外立面未按属地规定要求，标注标语/标识/广告，产生有碍市容观瞻的现象，处罚1000元/次。

6. 未按属地规定要求，搞好范围内“门前三包”（环境、绿化、社会秩序），做到经常清扫，保持环境整洁的，处罚1000元/次。

7. 未按照属地规定执行防疫要求的，处罚1000元/次。

六、施工质量管理

1. 晚间施工无管理人员值班的，处罚500元/次。

2. 施工不符合图纸、规范要求，未按图纸要求施工，处罚5000元/次并改正到位。

3. 现场监理巡查发现问题口头要求整改，指出后一天内或隐蔽验收前仍未整改的，处罚1000元/次并改正到位。

4. 违反监理验收程序，如隐蔽部位监理未验收合格、未通知监理复查、未通知监理验收，处罚1000元/次，并停止下一道工序施工。

5. 施工开始必须具有经过批准的安全交底书，安全设施确保齐备无隐患，否则不得开工，违者罚款2000元/次。

七、材料质量管理

1. 所有材料进场前必须提前品牌报审，报送相关资料经现场监理验收，如发现现场使用材料品牌与合同约定不符或未先报审确认品牌，该品牌材料不得使用，处以2000元/次罚款，并作退场处理。

2. 材料未按规定取样复试，现场已开始加工使用的处以罚款1000元/次。

3. 严禁使用三无产品及不合格材料，一经查出处以罚款10000元/次并退场。

八、工程管理

1. 安排施工前未进行安全教育、工程质量、施工技术交底或已进行相关工作，但未记录、查无痕，处以1000元/次罚款。

2. 拒收监理部发出的《工程联系单》、《监理通知单》以及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建设文件，处以2000元/次罚款。

3. 对监理部签发的各类《监理通知单》、《备忘录》或建设单位(指令)要求，无正当理由未按要求的按期实施(不响应、不落实或逾期未整改到位)，或未按要求及时回复或说明，或回复反馈内容不全、不实，处以2000元/次罚款。

4. 工程例会或相关专题会议上所明确的需要施工单位完成的事项，无正当理由未执行或未按时执行、未及时回复或说明，或回复反馈内容不全、不实，处以1000元/次罚款。

5. 项目经理及相关参建人员每周在现场的天数少于五天，项目经理不经甲方批准擅离现场，主要管理人员经常脱岗，处以1000元/次罚款。

6. 未经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确认、监理认可，擅自更换管理人员，处以5000元/次罚款。

7. 经工程资料不完善的，处以1000元/次罚款。

九、代建、监理、造价咨询单位管理

1. 主要管理人员及特定情况下要求与会的其他人员，未按规定参加例会和专题会，且缺席会议未事先请假；处罚500元/次。

2. 代建、监理相关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没有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处罚2000元/次。

3. 在规定时间内不验收签批，拖延时间，一经发现处以1000元/次罚款。

4. 被建设单位或第三方发现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问题，对代建、监理处以1000元/次罚款。

5. 按职责做好见证取样，监理抽检，旁站监督。一经发现工程失误没有做到的处以1000元/次罚款。

6. 如发现监理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视情节严重处以5000-10000元罚款。

十、其他事项管理

1. 因施工未采取相应措施，导致12345投诉或信访事件且无法妥善解决的，处罚500~2000元/次。
2. 因工程质量、设计缺陷、质保维修不及时等原因对集团声誉引起负面报道的，处罚500~2000元/次。
3. 因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等，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负面影响的，处罚20000元/次。
4. 工程实施期间，如果发生农民工讨薪等群体性事件，处罚1000~20000元/次。
5. 需积极配合上级造价咨询单位或监管单位的审计审查工作，如因项目资料缺失、造假或审计过程中不配合提供相关资料推诿敷衍等行为的，处罚1000~20000元/次。

十一、本附件考核规则的内容与实施不影响合同正文中相关条款的履行，双方一致同意按照更严格的规定执行。

附表：项目奖罚单

奖 罚 单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整改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奖罚分类：	奖罚次数：
奖罚事项：根据奖罚规则*条	
扣罚金额：根据奖罚规则*条	
备注：事情描述及要求	
签收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代建） 项目负责人：

附件9:

玄武城建集团在建工程项目第三方飞行检查工作要求

为落实玄武城建集团在建工程项目精细化管理要求，玄武城建集团对集团在建工程项目组织第三方单位开展项目施工过程评估、移交评估、现场安全、质量、进度、等专项飞行检查及评估，具体要求如下：

一、辅助检查范围

（一）对在建工程项目参建单位资质合规情况检查。

（二）对在建工程项目的事中事后飞行检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提前施工、是否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建设地点规模五方责任主体单位及人员等建设条件与施工许可是否一致、自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起三个月内是否开工等。

（三）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在岗履职情况。重点是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持注册建造师、监理师证书上岗及在岗执业履职情况，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实名制考勤情况。核实施工现场项目经理等人员是否与投标文件、合同一致，项目班子成员是否在本企业缴纳社保。

。

（四）承发包行为。重点检查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出借资质、超越资质承接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对在建项目工程现场安全、质量、进度情况进行检查。

（六）对政府投资项目（大型）是否进行初步设计审查进行检查。

（七）根据实际情况一并开展的其他相关事项的辅助检查工作。

二、工作步骤

（一）飞行检查提前一天通知工程项目，相关单位做好迎查准备工作，按照要求准备资料；在检查中如不能当场提供相关材料的，检查结束前，应当予以补齐；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视同没有此类材料。

（二）飞行检查人员到达施工现场后，应亮明身份并告知辅助检查内容和工作要求，查阅相关工程技术资料，向现场人员询问相关情况。

（三）飞行检查人员按照工作要求进行写实性记录，检查结果需参建各方主体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四）玄武城建集团项目管理部根据飞行检查结果，经调查核实后，对存在问题的项目和单位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整改不到位和违法违规的，依据工程合同对相应参建单位进行处罚。

（五）飞行检查单位将完整的书面及影音等辅助检查资料立卷归档，每周期形成独立报告，并报至城建集团项目管理部。

三、有关要求

（一）请各参建单位要提高认识，全力配合飞行检查工作，对现场检查结果予以确认。不得故意阻挠、妨碍、干扰检查工作，不得推脱或提供虚假资料。

（二）严格抵制建设项目过程中的违法违规及偷工减料的行为，建立项目参建单位清出机制。

（三）各参建单位对存在的问题要认真落实整改，明确责任人和时限，整改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情况报集团项目管理部。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按程序处理。

（四）第三方飞行检查单位开展飞行检查，应根据检查要求科学配备专业力量组成检查组开展专项检查。检查人员应做到客观公正、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欢迎受检工程项目参建各方全程监督辅助检查工作，发现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工作纪律，敷衍、不履行检查任务等行为的，可实名书面向玄武城建集团反映，一经核实严肃处理。

（五）通过第三方检查不能独立完成的检查事项，应由玄武城建集团项管部带队，组成检查组开展专项检查，专项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六）通过开展在建项目的第三方飞行检查工作，完善和改进集团项目监管模式，总结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经验，逐步在全集团全面推开。

附件10: 工程量清单及报价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1.5 本工程质量创建目标及按质论价费用计取标准（必选）”，选项：

工程类别：_____

创建目标：_____

计税方式：_____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3. 其他说明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品牌以及其他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可选品牌 (不少于3种)	备注

投标人拟采用“参照或相当于”的品牌时，必须满足上表中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在“澄清答疑”环节中向招标人提出具体品牌，招标人将在“澄清答疑”环节中答复是否同意。

☐投标人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产品；。

☐投标人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提供的品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

4.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是否提供图纸的电子版：
☐是：XXXXXXXXXXXXXXXXX
☐否：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____时至____时，下午____时至____时（北京时间），在_____（详细地址）持单位介绍信领取（购买）图纸。图纸押金（每套售价）_____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售后不退）。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位置	文件大小	上传日期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本次改造不涉及建筑结构, 结合老旧小区实际, 实施房屋整治、道路整修、出新非机动车棚、绿化补植、基础配套设施完善及弱电线序化等工程。

(一) 技术要求

本工程采用国家、省、市颁布的现行技术规范及南京市房产局颁布的《南京市旧住宅区综合整治文件汇编》规定的标准要求。各类涂料、材料规格、材质等应严格按照标准和要求选用优质产品。

(二) 整治方案

1. 立面出新: 铲除墙面空鼓、涂料层翘皮、掉粉、风化、酥松等部分, 对墙面凹陷、孔洞、裂缝、渗漏点进行修补, 外墙采用品牌涂料进行喷涂, 出新后达到墙面平整, 阴阳角和分隔线平直, 无色差、透底和开裂现象。

2. 内楼道出新: 铲除原涂料层、对墙面凹陷、孔洞、裂缝、渗漏点进行修补, 更换破损的楼道灯、修复破损的楼道扶手, 采用品牌涂料进行重新饰面。出新后漆面无起皮、涂刷不均匀和脱落现象。

3. 屋面渗漏整治: 在拆除违章搭建、清理杂物的基础上, 保留现有建筑屋面样式。更换或新做平改坡屋面, 加固或更换屋面内部钢架、混凝土卧梁及木望板等。更换铲除渗漏屋面层、平整屋面, 新做屋面层、防雷设施维护等内容。通过整治应达到屋面拆除清理彻底、防水效果良好、材料铺设整齐美观的目的。

4. 墙面附属工程整治: 对老旧、材质不一的排水管进行修整及更换, 对雨水管进行全面梳理, 不得与污水管道混接。集中布放空调外机集水管。

5. 楼道灯: 执行 GB51348-2019《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0055-2011《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T50034-2024《建筑照明设计标准》。楼道灯系统采用数字时分电能分配器、开关采用低压触摸延时开关、灯头采用贴片式 LED 光源, 功率为 5W。

6. 小区主次门: 修缮、改造大门, 满足通行和管理要求。

7. 道路整治: 道路翻修、拓宽、整理更换路牙, 维护、更新窨井盖圈, 整治路面积水, 建设草坪砖绿地, 通过整治达到车辆、人行通行畅通, 并符合消防车、救护车等特殊车辆的通行标准, 满足规范要求。

8. 景观绿化：经园林部门审核后，对小区内原有绿化进行修剪，补充更新绿化品种。增建花坛、树池、小品、健身等普通景观设施，维修、更新文化宣传设施。通过景观区域改造达到小区绿化品种丰富，休闲健身方便、文化宣传氛围浓厚的效果，满足规范要求。

9. 管理用房：对原管理用房维修整治，满足规范要求。

10. 配套设施：完善或新增监控设施、路灯、单元智能防盗门、自行车棚等，保持小区良好管理秩序。

11. 防盗门：达到国家安防标准。楼宇对讲系统、电控锁、闭门器应采用手机或座机传输、远程智能控制的模式，建设标准符合GB/T31070-2014 并具备检验合格的“型式报告”及《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

12. 监控系统：执行 GB50348-2018《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95-2007《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174-2017《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T28181-2016《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前端摄像机采用不小于 300 万像素网络摄像机，三码流及光圈可调，红外距离 80 米，光纤传输，其中球机采用 360 度旋转高速球机。机房设备采用全自动无人值守的后台管理网络硬盘录像机，视频存储达 45 天，可接公安网进行后台管理。

13. 色彩控制：按照《南京市城市色彩控制导则（试行）》要求，结合周边既有建筑色彩，进行色彩控制。

14. 管线综合：根据宁房物字〔2021〕110 号文件精神，在清理废旧线缆的基础上，因地制宜采取捆扎、桥架固定的方式进行线缆规整。清除因历史原因、不规范接线、私拉乱接造成的影响小区内外容貌的废旧线缆、线箱（盒）。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3.3	（三）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材料
9.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9.1.3	（附件）企业资质
9.1.4	（附件）企业证书
9.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9.2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9.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9.2.2	（附件）基本信息
9.2.3	（附件）资格证书
9.2.4	（附件）社保
9.2.5	（附件）业绩
9.3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3.2	（附件）基本信息
9.3.3	（附件）资格证书
9.3.4	（附件）社保
9.4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5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5.2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5.3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5.4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9.5.5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9.6	（六）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9.7	（九）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0	八、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编码：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此处价格应从投标报价汇总表中自动读取），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将派出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履行我方的权利和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第 1.4.4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此处提出比招标文件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三）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建设单位名称）：

如我单位中标，在（项目名称）的施工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施工现场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建筑涂料和胶粘剂。

2.施工现场不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如本企业未按上述承诺执行，将依法依规接受查处。

承诺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意：以上为房建市政项目模板，水利水务项目投标人须自拟上传或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定义的模板上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
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营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企业资质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有效期			初级职称人员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有效期			技 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证、养老保险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养老保险	
建造师专业等级			证书编号		
学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 目 内 容 描述	合同金额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 电话	其他说明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等材料的电子图片

[illegible]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 (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其他材料的电子图片，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第九章 其他

资格审查承诺书

致：

为确保工程招标工作顺利进行，我公司在此承诺：

1、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工程量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我公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我公司不是红、黄牌警示单位。

5、我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6、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7、企业近1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8、企业近三个月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9、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10、我公司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提供的品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

若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核实,发现所报内容失实或有任何弄虚作假行为,我公司愿自动放弃此次投标,若因此给此次招标工作带来不良影响,我公司将自愿承担所有责任。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